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 提高投保额

目 的

本资料文件有关提高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的投保额，请委员备悉。¹

背 景

2. 提高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最低法律责任保额的《2016年商船（本地船只）（投保额）（修订）公告》将于2016年9月1日实施。详情载于附件的海事处布告2016年第71号。

简报会

3. 海事处已安排两场简报会，为本地船只和内河船只经营者讲解新规定，详情如下：

简报会 1

日期：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香港大会堂演奏厅

简报会 2

日期：2016年7月29日
（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香港太空馆演讲厅

4. 欢迎委员出席上述简报会。留座请致电牌照及关务组（电话：2852 3080）。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港务部
2016年6月

¹ 另见“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subleg/brief/2016ln048_brf.pdf）

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71 号²

(法例规定及相关信息)

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 提高投保额

提高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最低法律责任保额的《2016 年商船（本地船只）（投保额）（修订）公告》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本地船只

2.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规定，除获书面允许的闲置船只或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以机械推动的船只外，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领有证明书的本地船只，须就死亡或身体受伤的第三者风险投保，并须达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责任保额。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的新订法定最低法律责任保额详情如下：

- (a) 获允许运载多于 12 名乘客的船只（第 I 类别的原始船只及并非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除外），保额为 1,000 万元；以及
- (b) 获允许运载 12 名或少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只、第 I 类别的原始船只或并非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保额为 500 万元。

内地或澳门的非公约船只

3.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规定，进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内地或澳门非公约船只（即第 548 章第 2 条“本地船只”定义第(e)段所指的本地船只），须为船只在香港水域内使用或停留期间就死亡或身体受伤的第三者风险备有保险单或作出弥偿安排。

²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71c.pdf>

过渡期

4. 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责任保额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地船只的保险单如在紧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经签订生效，则现行法定最低法律责任保额继续适用，直至：

- (a) 该保险单的有效期届满；
- (b)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计的一年届满；或
- (c) 该保险单的条款或条件被更改，以致该保险单不再符合现行的法定要求，三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查 询

5. 欲知更多详情，可浏览海事处网页（www.mardep.gov.hk）或致电牌照及关务组（电话：2852 3080）。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2016 年 6 月 1 日

档号：L/M No. 101/16 in PA/S 936/31/19/2(4)